

浙江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二审判决一起假币案，张甲(化名)等六人因犯伪造货币罪，出售、购买假币罪等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拘役4个月，各处罚金15万元至2万元。

张甲是安徽涡阳人，初中肄业，是一名司机，案发前在台州黄岩区工作。去年5月，他在网上无意搜索到假币制作等内容后，买来打印机、油墨、纸张、丝网印模板等工具，摸索出一套技术，印制各种面值的假币计16万余元。老乡张乙(化名)受其鼓动来打下手，在印制假币过程中帮助印花、放纸张等。去年7月，张甲通过QQ、微信发布出售假币信息，买家遍布江苏、江西、山西、浙江、宁夏等地，共获利2万余元;张乙负责邮寄，并提供其微信、银行卡收款。

曾多次向张甲网购假币的浙江乐清人吴某除了自己使用假币，还建QQ群做起出售假币的生意，获利万余元。另一名买家官某向吴某购买面值计5.3万余元的假币使用，获利1万余元。

陆某是江苏南通的一名厨师，向张甲购买面值2.8万元的假币，专挑小超市、小店使用，“买小找零”换取真币。与其一起租住的同学高某明知他买假币使用，两次帮助他裁剪面值2600元的假币。去年9月，陆某向张甲买的假币到货，高某在帮他取包裹时被警方抓获。随后，张甲、张乙、官某、吴某、陆某相继落网。

今年6月，黄岩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甲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2年，处罚金15万元;被告人张乙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处罚金5万元;被告人吴某犯出售、购买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处罚金5万元;被告人官某、陆某、高某犯购买假币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拘役4个月，各处罚金5万元至2万元。张甲、张乙上诉后，台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(记者 葛熔金)